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23,044,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腾龙科技拟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907,70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9,815,40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腾龙科技出具的《关于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45,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778,400 股,合计减持 10,72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本次权益变动后,腾龙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33,768,236 股减少至 123,044,836 股,持股比例由 27.26%减少至 25.0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3,768,236 股
持股比例	27.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3,768,23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3,768,236	27.2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蒋依琳	51,597,231	10.51%	实际控制人之女
	蒋学真	1,250,480	0.25%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86,615,947	38.0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4 月 25 日
减持数量	10,723,4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4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9,778,4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75~16.81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42,772,9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999,703 股
减持比例	2.1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23,044,836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0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鉴于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773,605	3,773,605	2026-07-30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对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剩余全部 3,773,60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媒体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至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有权单方面对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338 人(其中 326 人系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10 人系已离职,2 人系已退休),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773,605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变为零。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43665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3,773,60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4,303,117	-3,773,605	410,529,5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5,109,746	0	1,835,109,746
股份合计	2,249,412,863	-3,773,605	2,245,639,25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的债权人通知、注销日期等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6-065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二大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投资")实际控制人吴世春先生控制的宁波梅岭沃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梅岭沃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花投资持有 206,821,844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梅岭沃飞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到梅岭沃飞函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 梅岭沃飞拟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当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梅岭沃飞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变。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梅岭沃飞自筹及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增持不设定固定增持价格区间,梅岭沃飞将结合公司内在价值、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发生变化,或因其他无法提前预判的客观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增持规模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梅岭沃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以上股东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21,844	10.38%	同一实际控制人。吴世春先生持有梅花投资 80%股份、梅岭沃飞 99%股份。
合计	206,821,844	10.38%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梅岭沃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通过增持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稳定二级市场投资者预期。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股份金额	以实际为准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低于 2,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固定增持价格区间,梅岭沃飞将结合公司内在价值、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当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即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7 年 1 月 27 日)。若增持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超 10 个交易日,增持实施期限相应顺延至股票复牌后。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筹和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
拟增持主体承诺	梅岭沃飞及梅花投资郑重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整实施期限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发生变化,或因其他无法提前预判的客观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增持规模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梅岭沃飞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 瑞茂 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54,443,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的 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 73,469,516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3.25%,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

● 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5,693,265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的 53.90%。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 455,6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77.80%,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3%;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130,043,265 股, 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2.20%,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16,536,204,21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823.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79%;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 17,121,897,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923.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5.69%。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88,371,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6,627,464 股的 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 455,6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 130,043,265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16,536,204,21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402.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79%;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 17,121,897,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487.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5.69%。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州瑞茂通	29,469,516	5.32%	2.71%	否	2026年 7 月 13 日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郑州瑞茂通	44,000,000	7.94%	4.05%	否	2026年 7 月 2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73,469,516	13.25%	6.76%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130,043,265	424,400,000	100%	51.02%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0	31,250,000	100%	2.88%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130,043,265	455,650,000	85.08%	53.9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16,536,204,21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2402.22%,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79%。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存在逾期情况,郑州瑞茂通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信用评级。郑州瑞茂通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 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628 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12.9.5 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628 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管理层稳步推进内部控制整改工作,在前期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巩固提升,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对内控缺陷跟踪复核与排查,确保内部控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积极吸纳在制度建设、流程优化及风险识别等方面的专业建议,推动内控管理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升级,提升经营管理合规能力与风险管控水平,力争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最新的政策法规,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以及公司治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水平。

3、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点,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制订了 2026 年上半年内控审计计划,对公司整体内控工作进行排查,全力确保在公司运营中持续强化合规执行,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12.9.5 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规定,若公司触及"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36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7 月 2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近段时间六氟化钨产品关注度较高,公司关注到有网络媒体提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产能、产品价格、产品规格、产品订单等内容。公司现就六氟化钨产品相关事项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六氟化钨产品现有产能为 2,000 吨 / 年,产品规格均为 6N 级。公司从未公开披露过六氟化钨产品价格的相关信息。关于产品订单,如相关合同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若六氟化钨上游钨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挤压该产品利润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力、政策环境及最终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技术方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可能引入新技术,从而产生新的产品需求,对现有产品形成替代风险。市场竞争方面,若未来有更多的市场参与方,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走低;若公司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可能导致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走弱,导致行业景气度下行或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减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业绩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大幅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澳弘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澳弘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 号)同意注册,澳弘电子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8,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 号) 同意, 公司 5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111024"。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澳弘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0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4.04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3.54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04 元 / 股调整为 33.5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澳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26.83 元 / 股)。若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 —— 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调整一致行动协议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武进不锈")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顾坚勤女士、沈卫强先生的通知,为进一步保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顾坚勤女士、沈卫强先生调整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调整前,原《一致行动协议》第 1.3 条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各方未能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各方一致同意,就所持武进不锈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时,始终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不得作出任何与甲方意向相冲突或不一致的行为。";第 1.5 条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本次调整后,原《一致行动协议》第 1.3 条修改为"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对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对向董事会提案或在董事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确定最终一致意见;以及(2)对向股东会提案或在股东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按照全体一致行动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通过一人一票制内部表决)确定最终一致意见。";原《一致行动协议》第 1.5 条修改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调整,为进一步保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股权调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股权调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股权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朱国良先生决定将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盈投资")60%的股权零元转让给朱琦女士。富盈投资为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富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0,409,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本次富盈投资的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富盈投资持股情况变化,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近日公司获悉前述富盈投资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股权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仅为富盈投资的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富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